焦作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员承诺书

焦作市人才交流中心流动党委已告知我流动党员相关管理工作要求，本人承诺：

一、严格要求自己，遵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各项党的纪律，积极履行党员义务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做合格党员。

二、落实流动党员的五项责任和要求。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，按时交纳党费，服从党组织的工作安排，主动与流出地、流入地党组织保持联系，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工作、学习和思想状况，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变化需10日内向党组织报告。

三、人事档案转出，单位成立有党组织，工作单位相对稳定，稳定居住六个月以上，以及有条件转出党组织关系时，应主动将党员组织关系从流动党委转出。

四、如有以下情况之一，由党组织按有关规定处理：

1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党组织活动；

2.不按规定交纳党费；

3.不服从党组织管理，与党组织中断正常联系；

4.出现其他违反党章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党员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